**○年度○半年**

**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一般校院**

**基本資料表冊**

受訪單位：○○大學○○學系

**（資料提供年度，以108年度受訪學校為例）**

基本資料表(一般校院版)

|  |  |
| --- | --- |
| 雲科大校庫提供表冊與學校自行填報 | 頁碼 |
| [校14. 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統計表 6](#_Toc517958627)[校15. 畢業學分結構表 7](#_Toc517958628)[學1. 一般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表 8](#_Toc517958629)[學8.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統計表 9](#_Toc517958630)[學12. 學生休學人數統計表 10](#_Toc517958631)[學13. 學生退學人數統計表 11](#_Toc517958632)[學17. 學生通過公職考試與證照統計表 12](#_Toc517958633)[學18. 學生通過外語證照統計表 13](#_Toc517958634)[學19. 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統計表 14](#_Toc517958635)[學20-1. 畢業總學生人數表 15](#_Toc517958636)[學24. 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16](#_Toc517958637)[自1. 專任教師人數統計表(自行填報) 17](#_Toc517958638)[自2. 兼任教師人數統計表(自行填報) 19](#_Toc517958639)[研4. 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表 21](#_Toc517958640)[研6. 學校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情形表 22](#_Toc517958641)[研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明細表(部分自行填報) 23](#_Toc517958642)[研17. 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明細表 24](#_Toc517958643)[研18.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明細表 25](#_Toc517958644)[研19. 專任教師展演活動資料表明細表 26](#_Toc517958645)[自3. 經費資料表(自行填報) 27](#_Toc517958646) |

# 校14. 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統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 學期 | 單位名稱 | 學制班別 | 學期專業必修學分實際開設學分數 | 學期專業選修學分實際開設學分數 |
|  |  |  |  |  |  |
| 1. 每年3月、10月填報前一學期實際開設學分數，108年度上半年受訪單位提供105-106學年度資料，108年度下半年受訪單位提供105-107學年度上學期資料。
2. 「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為前一學期該學制實際開設之專業必、選修總學分數。
 |

# 校15. 畢業學分結構表

**請自行增加欄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 單位名稱 | 學制班別 | 畢業專業學分數 | 畢業通識/共同學分數 | 畢業實習學分數 | 其他畢業學分數 | 畢業總學分數 |
| 必修 | 選修 | 必修 | 選修 | 校內 | 校外 |
| 必修 | 選修 | 必修 | 選修 |
|  |  |  |  |  |  |  |  |  |  |  |  |  |
| 1. 每年10月填報當學年度入學新生資料，108年度受訪單位提供105-106學年度資料。
2. 「畢業專業必修學分數」為系所規劃新生於入學時，應修習畢業之「專業必修」學分數，惟不包括「畢業通識/共同學分數」及「實習學分」及「畢業實習學分數」等。
3. 「畢業總學分數」為系所規劃新生於入學時之畢業總學分數。若系分組屬教育部核定通過者，填報方式分以下兩種方式：

(1)畢業總學分數不同者：依畢業總學分最低組之畢業學分組合填報。(2)畢業總學分數相同者：依畢業專業必修學分數最低組之畢業學分組合填報。 |

# 學1. 一般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 學期 | 單位名稱 | 學制班別 | 年級 |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 |
| 男 | 女 |
|  |  |  |  |  |  |  |
| 1. 每年3月、10月填報，108年度上半年受訪單位提供105-106學年度資料，108年度下半年受訪單位提供105-107學年度上學期資料。
2.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為調查時間內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包括本國學生、僑生、外國學生(含雙聯學制學生)、大陸地區來台就讀之學等，但不包括選讀生、休退學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
 |

# 學8.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統計表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 學期 | 單位名稱 | 學制班別 | 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 |
| 男 | 女 |
|  |  |  |  |  |  |
| 1. 每年3月、10月填報前一學期資料，108年度上半年受訪單位提供105-106學年度資料，108年度下半年受訪單位提供105-107學年度上學期資料。
2. 「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係調查在學學生進行「學術」進修、交流等情形，若為出國參與競賽交流或進行實習者或海外志工團，未列入計算；若為學科○○營隊(例如：物理電子研習營隊、中國醫學營隊者)，則可填報。
 |

# 學12. 學生休學人數統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 學期 | 單位名稱 | 學制班別 | 性別 | 身份類別 | 至學期底總休學人數 |
|  |  |  |  |  |  |  |
| 1. 每年3月、10月填報前一學期資料，108年度上半年受訪單位提供105-106學年度資料，108年度下半年受訪單位提供105-107學年度上學期資料。
2. 「至學期底總休學人數」
	1. 本表填報至學期底仍為「休學」之學生人數，亦即除學期內新增辦理休學人數外，尚包括以前學期休學尚未復學之人數。「至學期底總休學人數」係指依「前一學期底總休學人數」＋「學期內新增辦理休學人數」－「學期內休學減少人數」。
	2. 本表無論全學年休學或僅休1個學期(亦即上學期或下學期休學)者，均須列計。
 |

# 學13. 學生退學人數統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 學期 | 單位名稱 | 學制班別 | 性別 | 身份類別 | 至學期底總退學人數 | 開除學籍人數 | 死亡人數 |
|  |  |  |  |  |  |  |  |  |
| 1. 每年3月、10月填報前一學期資料，108年度上半年受訪單位提供105-106學年度資料，108年度下半年受訪單位提供105-107學年度上學期資料。
2. 「退學人數」為至學期底總退學人數，包括因學業成績因素、因操行成績因素、因志趣不合因素、因逾期未註冊因素、因休學逾期未復學因素、因懷孕因素、因育嬰因素、因病因素、因工作需求因素等。
3. 「開除學籍人數」為3月填報上學期之學生退學人數資料；10月填報下學期之學生退學人數資料。
4. 「死亡人數」填報該學期新增之死亡人數。
 |

# 學17. 學生通過公職考試與證照統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 單位名稱 | 學制班別 | 學生在學情況 | 通過公職考試人次 | 通過臺灣地區證照人次 | 通過大陸、港、澳地區證照人次 | 通過其他地區證照人次 |
| 教師證書 | 其他證照 |
|  |  |  | □在學學生□當學年度畢業生 |  |  |  |  |  |
| 1. 每年10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108年度受訪單位提供105-106學年度資料。
2. 「學生通過公職考試人次」係指「在學學生；當學年度畢業生」通過考選部辦理可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考試，包括公務人員初等、普通、高等、特種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高等考試等。
3. 「學生通過臺灣地區證照人次」為「在學學生；當學年度畢業生」獲得發照地區為臺灣政府機構主辦或委辦(含臺、澎、金、馬地區)之各種證照、證書(不含語文類證照、證書)或取得教師證書之人次，並以通過證書之發證日期或生效日期為計算基準。
4. 「通過大陸、港、澳地區證照人次」為「在學學生；當學年度畢業生」獲得發照地區為大陸、港澳地區之各種證照、證書(不含語文類證照、證書)人次，並以通過證書之發證日期或生效日期為計算基準。
5. 「通過其他地區證照人次」為「在學學生；當學年度畢業生」獲得發照地區非為臺灣(含臺、澎、金、馬地區)、大陸及港澳地區之各種證照、證書(不含語文類證照、證書)人次，並以通過證書之發證或生效日期為計算基準。
 |

# 學18. 學生通過外語證照統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 單位名稱 | 學制班別 | 學生在學情況 | 類別 | 通過等級 | 人次 |
| 非英語證照通過之等級 | 英語證照是否達CEF B1等級(含以上) |
|  |  |  | □在學學生□當學年度畢業生 | □英語證照□非英語之語文證照 |  |  |  |
| 1. 每年10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108年度受訪單位提供105-106學年度資料。
2. 「學生通過外語證照統計人次」為通過外語證照考試之類型為「英語證照；非英語之語文證照」，並以通過證書之發證或生效日期為計算基準。
3. 本表統計人次包含「在學學生」與「當學年度畢業生」。
 |

# 學19. 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統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 單位名稱 | 學制班別 | 學生在學情況 | 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 |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
| 臺灣地區 | 大陸、港、澳地區 | 其他地區 | 篇數(場數) | 人次 | 臺灣地區 | 大陸、港、澳地區 | 其他地區 |
|  |  |  |  |  |  |  |  |  |  |  |  |
| 1. 每年10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108年度受訪單位提供105-106學年度資料。
2.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為「在學學生；當學年度畢業生」以學校名義參加主辦方「臺灣地區(含臺澎金馬)；大陸、港、澳地區；其他地區】等競賽之獲獎人次，每場競賽至少3間學校(含)以上參與，並以獲獎日期落於統計時間內為計算基準。
3.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人次」為「在學學生；當學年度畢業生」論文以專書出版或出版在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研討會發表(壁報)論文篇數及人次或校外展演活動數及人次，並以出版日期或實際展演日期落於統計時間內為計算基準。不包含學位論文、畢業展覽、系所自辦之研究生論文研討會。
4.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為學校「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之學生人次，依主辦方為「臺灣地區(含臺澎金馬)；大陸、港、澳地區；其他地區」分別填報，並以實際出席會議日期落於統計時間內為計算基準。
	1. 國際會議需至少3個國家/地區(含)以上(含臺灣地區)代表參與者，即可認定為國際會議。若參與者包括大陸、香港、澳門人士僅能算1國家(地區)數；若參與之外籍人士為舉辦學校校內外籍師生者，則不可列入前揭國別(地區)數之計算。
 |

# 學20-1. 畢業總學生人數表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 單位名稱 | 學制班別 | 畢業總學生人數 |
| 男 | 女 |
|  |  |  |  |  |
| 1. 每年10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108年度受訪單位提供105-106學年度資料。
2. 「畢業生總學生人數」包含原住民畢業生、畢業僑生及畢業外國學生總數。
 |

# 學24. 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 單位名稱 | 學制班別 | 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A) | 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 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C)≤(A-B) | 新生註冊率(％)D=〔C/(A-B)〕＊100％ |
|  |  |  |  |  |  |  |
| 1. 每年10月填報，並以10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108年度受訪單位提供105-106學年度資料。
2. 「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僅包括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不包括專案外加核定或分發新生招生名額。
3. 「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填報當學年度應入學就讀新生，可能因服兵役或其他等特殊情況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
4. 「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填報教育部總量內核當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之完成實際註冊程序之人數(包括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不包括各類外加名額人數、退學學生、當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及前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之復學者。
 |

# 自1. 專任教師人數統計表(自行填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名稱 | 學年度 | 學期 | 專任一般/客座/講座/特聘教師 |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 其他 | 專任教師總人數 |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
|  |  |  |  |  |  |  |  |  |  |  |  |  |
| 1. **本表請依【大學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教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填報資料自行加總。**每年3月、10月填報當學期資料，並以03月15日、10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108年度上半年受訪單位提供105-106學年度資料，108年度下半年受訪單位提供105-107學年度上學期資料。
2. 「教師職級」係依學校聘任教師之教師聘書職級填寫，非取得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職級。
3. 「專任」
4. 專任教師係指符合「[教師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40)」、「[教育人員任用條例](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17)」、「[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23)」、「[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08658&KeyWordHL=%e5%9c%8b%e7%ab%8b%e5%a4%a7%e5%ad%b8%e6%a0%a1%e5%8b%99%e5%9f%ba%e9%87%91&StyleType=1)」、「[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04)」、「[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32)」、「[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GL000007&KeyWordHL=%e5%b0%88%e7%a7%91%e4%bb%a5%e4%b8%8a%e5%ad%b8%e6%a0%a1%e8%be%a6%e7%90%86&StyleType=1)」、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
5. 專案教學人員係指學校員額編制外之專任教師，例如國立大學校院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08658&KeyWordHL=%e5%9c%8b%e7%ab%8b%e5%a4%a7%e5%ad%b8%e6%a0%a1%e5%8b%99%e5%9f%ba%e9%87%91&StyleType=1)」聘任者，或私立大學校院依校內聘任規定聘有全部時間擔任學校教學職務者，並支給合格專任教師薪資者。
6. 國立大學以自籌經費聘任之教學人員，且有授課(教學)事實者，亦可填報。
7. 專任教師僅能於一個學校任職。
8. 學校專任行政人員若在校兼任教學工作，且支領鐘點費者，雖學校有發給專任聘書，但仍僅列計其為兼任教師。
9. 研究人員因未從事教學工作，不得列入專任師資計算，但如確有授課事實，得以兼任師資採計。
10. 學校與中研院或其他研究機構合聘之師資，具授課事實者僅得以兼任師資採計，不得列計專任師資。
11. 學校教職人員，若已有一專任(職)職務時，不得同時具備其他專任(職)職務，例如學校專任教師不得同時任職所屬醫院或其他醫院之專任醫師，請各校參考本部99年5月13日台高字第0990081723號函辦理。
12. 各私立大學校院校長、教師之聘任，若經教育部核定符合102年2月4日臺教高(三)字第1020020189號函示說明者，亦可填報。
13. 「專任教師」係依【大學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教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進行統計：
14. 「專任一般/客座/講座/特聘教師」係依教師職級統計專任之「一般教師」、「客座教師」、「講座教師」、「特聘教師」人數。
15. 「專任技術人員」係依教師職級統計專任之「技術人員」人數。
16. 「其他」係包含「專案教學人員」、「86/3/21前之助教」、「軍訓教官」、「護理教師」、「運動教練」人數。
17. 「專任教師總人數」係合計專任之「一般教師」、「客座教師」、「講座教師」、「特聘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其他」總人數。
	* 1. 一般教師係指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且辦理退休撫卹，並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04)」或「[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32)」、「[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GL000007&KeyWordHL=%e5%b0%88%e7%a7%91%e4%bb%a5%e4%b8%8a%e5%ad%b8%e6%a0%a1%e8%be%a6%e7%90%86&StyleType=1)」等相關規定者。
		2. 專業技術人員：
			1. 符合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23)」並經學校校教評會審核通過者。
			2.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應未於學校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擔任專職者，且符合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
		3. 軍訓教官係指教育部介派之軍訓教師，亦為學校員額編制內之軍訓教官，並依本部96年11月20日臺參字第0960174794C號令修頒「[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資格遴選介派遷調辦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40013)」規定介派到校服務之軍訓教官。若學校聘任退役教官任職於學校，並賦予「教官」職稱，其身分類別應屬學校「行政人員」，非教育部介派之軍訓教官。
		4. 護理教師係指教育部介派之護理教師或係指學校聘任具有護理學士學位及護理師執照者。
		5. 運動教練：
			1. 係指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各校專任運動教練員額，並依「[國立大專校院申請增聘專任運動教練員額審核原則](http://edu.law.moe.gov.tw/NewsContent.aspx?id=1561)」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If.aspx?PCODE=H0120036)」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且有實際擔任競技專長教學者，並由學校發給聘書之人員(依據104年07月06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40084315B號令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其附檔規定增列之)。
			2. 本表僅蒐集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學校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若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非由體育署核定聘任員額者，但該教練有經學校聘認為兼任教師者，則請以「兼任」教師填報。
 |

# 自2. 兼任教師人數統計表(自行填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名稱 | 學年度 | 學期 | 兼任一般/客座/講座/特聘教師 |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 | 其他 | 兼任教師總人數 |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
|  |  |  |  |  |  |  |  |  |  |  |  |  |
| 1. **本表請依【大學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教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填報資料自行加總。**每年3月、10月填報當學期資料，並以03/15、10/15為資料調查基準日，108年度上半年受訪單位提供105-106學年度資料，108年度下半年受訪單位提供105-107學年度上學期資料。
2. 「教師職級」係依係依學校聘任教師之教師聘書職級填寫，非取得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職級。
3. 「兼任」
4. 兼任教師係指符合「[教師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40)」、「[教育人員任用條例](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17)」及下列條件之一者，且依學校程序完成聘任及具授課事實之兼任教師。
	* 1. 公立大專院校: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或「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進用之兼任教師、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且依學校程序完成聘任及具授課事實之兼任教師。
		2. 私立大專院校：僅從事發給學分或授予學位之課程教學，且為「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或「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所稱之兼任教師、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5. 國立大學以自籌經費聘任之教學人員，且有授課(教學)事實者，亦可填報。
6. 兼任教師不含學校專任教師兼任者，例如日間部專任教師在夜間部兼課者，不得列計為夜間部兼任教師數。
7. 學校專任行政人員若在校兼任教學工作，且支領鐘點費者，雖學校有發給專任聘書，但仍僅列計其為兼任教師。
8. 研究人員因未從事教學工作，不得列入專任師資計算，但如確有授課事實，得以兼任師資採計。
9. 學校與中研院或其他研究機構合聘之師資，具授課事實者僅得以兼任師資採計，不得列計專任師資。
10. 「兼任教師」係依【大學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教1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合計「一般教師」、「客座教師」、「講座教師」、「特聘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其他」總人數。其中「其他」人數中包含「86/3/21前之助教」、「教官」、「護理教師」及「運動教練」。
11. 「兼任一般/客座/講座/特聘教師」係依教師職級統計兼任之「一般教師」、「客座教師」、「講座教師」、「特聘教師」人數。
12. 「兼任技術人員」係依教師職級統計兼任之「技術人員」人數。
13. 「其他」係包含「專案教學人員」、「86/3/21前之助教」、「軍訓教官」、「護理教師」、「運動教練」人數。
14. 「兼任教師總人數」係合計兼任之「一般教師」、「客座教師」、「講座教師」、「特聘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其他」總人數。
15. 一般兼任教師係指學校教師員額編制外之兼任教師。
16. 專業技術人員係指符合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23)」並經學校校教評會審核通過者。
17. 軍訓教官係指教育部介派之軍訓教師，亦為學校員額編制內之軍訓教官，並依本部96年11月20日臺參字第0960174794C號令修頒「[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資格遴選介派遷調辦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40013)」規定介派到校服務之軍訓教官。若學校聘任退役教官任職於學校，並賦予「教官」職稱，其身分類別應屬學校「行政人員」，非教育部介派之軍訓教官。
18. 護理教師係指教育部介派之護理教師或係指學校聘任具有護理學士學位及護理師執照者。
19. 運動教練：
	* + 1. 係指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各校專任運動教練員額，並依「[國立大專校院申請增聘專任運動教練員額審核原則](http://edu.law.moe.gov.tw/NewsContent.aspx?id=1561)」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If.aspx?PCODE=H0120036)」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且有實際擔任競技專長教學者，並由學校發給聘書之人員(依據104年07月06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40084315B號令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其附檔規定增列之)。
			2. 本表僅蒐集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學校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若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非由體育署核定聘任員額者，但該教練有經學校聘認為兼任教師者，則請以「兼任」教師填報。
 |

# 研4. 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表

金額單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計畫編號(校內編號) | 計畫名稱 | 計畫經費 | 計畫主持人隸屬單位 | 計畫主持人類別及姓名 |
| 政府部門資助經費(A) | 企業資助(B) | 其他單位資助(C) | 學校自籌(D) | 總經費(E=A+B+C+D) |
| 教育部 | 科技部 | 經濟部 | 勞動部 | 農委會 | 其他政府部門 | 小計 |
|  |  |  |  |  |  |  |  |  |  |  |  |  |  |  | 專任教師姓名 |
| 1. 每年3月填報前一年度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資料，108年度上半年受訪單位提供105-106年度資料，108年度下半年受訪單位提供105-107年度資料。
2. 「政府部門資助經費」係指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之經費來源為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資助，政府部門包含由科技部所訂定之「[中華民國科技機構名錄](http://www.nsc.gov.tw/directory/frame_search.htm)」之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部分，例如：中央研究院、教育部、經濟部、農委會、科技部等。計畫經費細分調查各部會資助金額，其中包括教育部、科技部、經濟部、勞動部、農委會與其它。
3. 「企業部門資助」係指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之經費來源為企業部門資助，企業部門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
4. 「其他單位資助」係指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之經費來源為其他大專校院及其附設醫院和育成中心、法人機構、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機構等資助，例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各級醫療院所、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等。
5. 「學校自籌」係指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之經費來源為學校自籌之經費，亦即學校自行提撥辦理之經費，非向校外其他單位申請之經費。
6. **此表僅填列「專任教師」承接之計畫。**
 |

#

# 研6. 學校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情形表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 單位名稱 | 外籍學者來訪人次 | 教師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人次 | 教師參與國際學術合作人次 |
| 臺灣地區 | 大陸港澳地區 | 其他地區 | 大陸港澳地區 | 其他地區 |
|  |  |  |  |  |  |  |  |
| 1. 每年10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108年度受訪單位提供105-106學年度資料。
2. 「外籍學者來訪人次」係非本國籍之外國學術教育人士來臺短期(3個月內)訪問並進行學術演講，或擔任研討會、研習會之主講或提供技術指導者之總人次，且此類人員不從事教學。
3. 「教師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人次」係專任教師參與國內外舉辦至少3國(含)以上參與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之總人次，請依「舉行地區」為「臺灣地區(含臺澎金馬)；大陸、港、澳地區；其他地區」分別填報，請以教師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之實際「出席日期」為填報基準。國際研討會：係指「對外公開徵稿」及有「審稿制度」，且至少3個國家/地區(含)以上(含臺灣地區)代表參與者並發表論文，即可認定為國際學術研討會。若參與者包括大陸、香港、澳門人士僅能算1國家(地區)數；若參與之外籍人士為舉辦學校校內外籍師生者，則不可列入前揭國別(地區)數之計算。
4. 「教師參與國際學術合作人次」係專任教師參與國際學術計畫、擔任訪問學者等國際學術合作總人次，請依合作學術機構(單位)所在地區「大陸、港、澳地區；其他地區」分別填報。本表國際學術合作是指至少3個國家/地區(含)以上代表參與者，不包括臺灣地區(含臺澎金馬)學校之間進行國際學術合作者。
 |

# 研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明細表(部分自行填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單位名稱 | 教師姓名 | 作者順序 | 期刊/學報之論文名稱 | 期刊/學報名稱 | 期刊/學報卷數 | 期刊/學報期數 | 期刊/學報發表年 | 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 | 期刊/學報是否具審稿制度 |
|  |  |  |  |  |  |  |  |  | □是 □否 | □是 □否 |
| 1. 每年3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108年度上半年受訪單位提供105-106年度資料，108年度下半年受訪單位提供105-107年度資料。
2. 「作者順序」填報專任教師為期刊/學報論文之「第一作者(系統填表代號：0)；第二作者(系統填表代號：1)；第三作者(系統填表代號：2)；第四(含以上)作者(系統填表代號：3)；無佐證資料(系統填表代號：4)」，請務必依發表時之排名次序填列。
3. 「期刊/學報之論文名稱」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發表於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之「論文名稱」，**並自行加入「SCI、SCIE、SSCI、A&HCI、EI、TSSCI」**期刊論文及發表於報紙或雜誌等專欄文章、專題演講或論文集等文章。
4. 「期刊/學報是否具審稿制度」填報期刊「是；否」具審稿制度，所稱「審稿制度」係指該期刊或學報出版刊登論文前，該出版單位有將論文進行專業送審並同意刊登或出版。
 |

# 研17. 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單位名稱 | 教師姓名 | 作者順序 | 論文名稱 | 會議名稱 | 會議舉行國家/地區 | 會議是否有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制度 |
|  |  |  |  |  |  |  | □是 □否 |
| 1. 每年3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108年度上半年受訪單位提供105-106年度資料，108年度下半年受訪單位提供105-107年度資料。
2. 「作者順序」請填報專任教師為會議論文之「第一作者(系統填表代號：0)；第二作者(系統填表代號：1)；第三作者(系統填表代號：2)；第四(含以上)作者(系統填表代號：3)；無佐證資料(系統填表代號：4)」，需依發表時之排名次序填列。
3. 「會議是否有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制度」請依該研討會「是；否」有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制度勾選「是」或「否」。
 |

# 研18.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單位名稱 | 教師姓名 | 專書名稱 | 作者順序 | 使用語文 | 出版年 | 出版社/發表處所名稱 | 是否有ISBN號 | 專書是否經外部審稿程序或公開發行出版 |  |
|  |  |  |  |  | □中文□外文□中文及外文 |  |  | □是 □否 | □是 □否 |  |
| 1. 每年3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108年度上半年受訪單位提供105-106年度資料，108年度下半年受訪單位提供105-107年度資料。
2. 「作者順序」請填報專任教師為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之「第一作者(系統填表代號：0)；第二作者(系統填表代號：1)；第三作者(系統填表代號：2)；第四(含以上)作者(系統填表代號：3)；無佐證資料(系統填表代號：4)」，需依發表時之排名次序填列。
3. 「專書是否經外部審稿程序或公開發行出版」請依該專書(含創作作品集)「是；否」經外部審稿程序或公開發行出版。
 |

# 研19. 專任教師展演活動資料表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單位名稱 | 教師姓名 | 展演活動名稱 | 展演主辦單位 |
|  |  |  |  |  |
| 1. 每年3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108年度上半年受訪單位提供105-106年度資料，108年度下半年受訪單位提供105-107年度資料。
2. 本表填依展演活動舉辦年月為填報基準，亦即以展演活動舉辦之第1日為填報基準。舉例說明：若展演活動於105年12月20日至106年1月20日期間舉辦，故106年3月填報本表時，此展演活動可認列填報。
3. 「展演」係指專任教師於對外公開場合將「著作」以展演方式辦理，其內容應包括以下主要項目，即可採計：
	1. 創作或展演理念。
	2. 學理基礎。
	3. 內容形式。
	4. 方法技巧(包括創作過程)。
4. 本表蒐集展演活動，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及設計等活動，請參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24)；不包括教師參與研討會之論文發表、會議、競賽、演講、宣導活動、獎項、學生展演等，並請備妥相關展演演出資料(例如展演專輯、海報、展演機構證明等)，以供備查。
 |

# 自3. 經費資料表(自行填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 單位名稱 | 業務費總金額(元) | 設備費總金額(元) | 自籌經費總金額(元) | 總計(元) |
|  |  |  |  |  |  |
| 1. 公立學校每年3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私立學校每年10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108年度上半年受訪單位提供105-106(學)年度資料。108年度下半年受訪單位，公立學校提供105-107年度資料，私立學校提供105-106學年度資料。
2. 「業務費總金額(元)」
	1. 係指學校各會計年度分配系所專用業務費(含差旅費、辦公維護費)總額。
	2. 係指處理一般性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業務費用，若學院下另有專案計畫，則專案助理之薪資是否要認列業務費，請以決算書為主。
3. 「設備費總金額(元)」
	1. 係指學校各會計年度分配系所專用設備費總額。
	2. 設備費指單價超過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使用期限可達兩年以上者。
	3. 若A系的設備移轉到B系，則填寫設備費時請以決算書為主。
4. 「自籌經費總金額(元)」係指系所各會計年度來自校外之研究計畫、建教合作、研討會、捐贈等(不含學雜費)經費總額。
 |